

檢察官不濫行起訴是好事，但江國慶冤死案事證明確，連不起訴處分書當中都直接表明確有私行拘禁、刑求逼供等事實。問題在於，私行拘禁及濫權追訴罪已罹於追訴時效，時至今日，需要檢討且能夠檢討的刑事責任，頂多只剩下這些犯罪的加重結果犯（致死）及未必故意之殺人罪。

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20913/34505138>